

搬进新家园
生活节节高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今年以来，商南县持续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搬迁群众能够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

商南县着力提升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做好教育资源调配和校舍改扩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将新增师资编制向安置点所在地学校特别是大型安置点倾斜，做好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和就近入学工作，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提升安置点标准化卫生室，全面完成迁入地管理，提高迁入地特别是大型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其他健康扶贫政策，建立和完善安置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完善各类社会保障政策，做好相关社会保障的转移衔接工作，对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搬迁家庭做到应保尽保。搬迁群众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原籍管理地和林、迁入地管理房和人”的思路，商南持续推进户籍“双编制”。各镇办大力宣传和全面推行“双编制”管理制度，对搬迁群众原籍实行户口簿、迁入地实行居住簿的双重管理，使搬迁群众原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不断档，迁入地优惠政策不落空。搬迁群众凭居住簿可在迁入地享受同等就医上学、就业安置、低保办理等惠民政策。

同时，商南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借鉴和推广镇安县“三个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在每个移民安置点合理配建小超市、小菜园、小库房、小公墓、小理事（红白理事会）、小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今年计划在10个镇办16个移民安置点建设小超市28个、小库房100间、小菜园126亩、小公墓174亩、红白理事会13个。按照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安置点路、水、电、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行全面配套，确保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齐全，逐步实现提档升级。

庙底村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奏响主旋律

本报讯（通讯员 杨开让）近年来，洛南县保安镇庙底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基层打基础，面向群众奏响主旋律，精神文明建设形势喜人、成效显著，有效提高了基层群众的文明程度和道德素养。

庙底村充分运用手机短信、公益广告、宣传手册、村村通广播设备、流动宣传车与文化墙等进行宣传，将移风易俗、文明健康新时代新风尚、新理念传播到家家户户，多途径打通宣传“最后一公里”。通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先进模范事迹宣讲、“孝善敬老模

范”评选表彰以及志愿服务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倡导时代新风尚，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引导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庙底村强化示范带动，坚持褒奖先进模范，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身边人带动身边人，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和评选推荐活动，逐步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在成立红白理事会的基础上，组织孝善志愿服务队，弘扬孝善文化，倡导喜（婚）事新办，大力普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积极宣传高价彩礼、炫富比阔、铺张浪费的危害，提高群众思想认识，转变

婚嫁观念，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推动群众自治，使移风易俗的刚性制度规定成为村民的行为自觉。

庙底村强化载体拓路径，展现乡村新风貌。利用“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机制，通过院落会、观摩会、推进会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个，高标准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依托乡村基层文化宣传队伍，把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编成群众喜闻乐见、脍炙人口的顺口溜、三句半等，以顺口溜、快板书的形式在农村进行传唱，孵化培育了“孝善敬老”“移风易俗

等品牌服务项目，今年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8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如今的庙底村，不仅有朝气蓬勃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队伍，更有崇德向善、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散发着浓浓的文化馨香，潜移默化地提升着群众的人文素养，让群众在幸福文明的生活环境中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有效激发了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为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搭建了强有力的基层平台和主阵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

化庙村 巾帼力量点燃“文化焰火”

本报讯（通讯员 高 鸿）近年来，丹凤县铁峪铺镇化庙村积极发挥妇女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作用，文化元素渗透到村庄的每一片山水，完成了从文化“塑形”到文化“铸魂”的嬗变，巾帼力量点燃了乡村“文化焰火”。

化庙村探索出以“小团队”带动“大集体”、以“小协商”促进“大治理”、以“小规矩”演绎“大文明”、以“小积分”激发“大活力”的乡村振兴模式，针对留守妇女居多的现状，以巾帼力量作为文化振兴的主角，动员妇女加入村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众多群众性文艺组织，不断激发出农村文化建设活力，努力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质。人们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为全村配置文化娱乐器材设施，培育乡土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团队，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广场舞、秧歌、锣鼓乐器和山歌演唱表演等随处可见，逢年过节文化下乡送戏进村，文化艺术生发新风貌。

巾帼力量成为乡规民约、家风家训的宣传者、践行者和遵守者，她们以无限的文化魅力发挥普遍的精神影响力，使乡村风气得到彻底净化。在化庙村，封建迷信和婚丧嫁娶中存在的陈规陋习，在科学文明力量的冲击感化中发生转变。街坊邻

里在日常生活中不分你我，互帮互敬、助人为乐蔚然成风。乡村振兴使现代文明之风吹进亘古闭塞的山村，文化的美与力在这里真正发挥了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作用，整个乡村从“风景美”迈向“风尚美”，提升和焕发了乡村文明的新高度和新气象。

在接受文化感染熏陶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文化思想和行为也开始形成气候，巾帼力量持续发力，把外来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相结合，点燃起新的“文化焰火”。化庙村视村民为文化守望的核心主体，积极发挥文明实践站、屋场会、农家书屋、非遗保护、书画展

览馆等众多文化平台的作用，让农民在“产业旺、文化兴”中站在“主角”位置，从接受城市“送文化”到自己“种文化”，再到自己“创文化”。现在，村里已经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许多有号召力的“文化骨干”“新乡贤”、有行动力的“农创客”、有文化技能的“土专家”、懂文化善经营的“新农人”坚定扎根乡村，许多文艺新节目的创作和演出如舞蹈、歌曲等，都有了自己鲜明的地域特色，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书写了一幅幅富裕新篇章、文明新气象的美丽画卷，成为生发持久文化活力的动力源泉。

丹凤通报一批违反
疫情防控规定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近期，丹凤县公安局陆续通报了一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案件，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作用，全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9月6日12时许，丹凤县商镇居民陈某某、彭某某、贾某某、薛某某、张某某五人在明知全县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严禁聚集性活动发生的情况下，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由张某某提供场所和赌具，陈某某、彭某某、贾某某、薛某某四人以打麻将方式进行赌博，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风险隐患。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对陈某某、彭某某、贾某某、薛某某、张某某五人分别罚款200元。

9月6日19时许，丹凤县商镇居民贺某某、陈某某夫妇在明知全县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发生聚集性活动的情况下，未向社区履行申请手续，私自邀请陈某某、贾某某等十余人在其家中聚集，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风险隐患。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贺某某、陈某某分别行政拘留十日。

9月10日晚，商镇老君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核查时发现，社区居民李某某及其朋友刘某、成某某自2022年9月5日后，在明知全县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故意隐瞒外地来丹人员刘某、成某某在其家中滞留情况，多次逃避核酸检测，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风险隐患。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李某某、刘某、成某某分别行政拘留五日。

9月11日凌晨，丹凤县居民王某某、樊某某私自驾车前往商州区，未向社区及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点报备，其行为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风险隐患。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王某某、樊某某各处罚款200元。

9月11日11时许，在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中街社区，李某某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不戴口罩、私自外出，不听社区工作人员劝阻，用铁锹将工作人员打伤，严重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李某某拘留十日。

9月11日21时许，丹凤县下湾社区居民雷某某、李某某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不戴口罩，通过微信邀约、私自外出钓鱼，被民警查获。其两人行为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风险隐患。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雷某某、李某某两人分别拘留五日。

丹凤公安提示全县广大居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决不能松懈大意，要积极配合，自觉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贡献力量。



近日，为持续抓好“双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山阳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及时为城关街道桃园社区、万城都市广场等4个疫情防控检查点抗疫一线工作人员，无偿捐赠口罩、酒精、食用油、大米等价值2.8万元的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助力家乡全面打赢本轮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不断彰显新阶层人士的“新”力量和“新”担当。

（本报通讯员 蔡 铭 摄）

百万标的得和解 智慧执行获双赢

本报讯（通讯员 陈 杰）为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公正文明执行水平，近日，丹凤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行和解一起标的额在百万元的追偿权纠纷案件，使这起长达4年之久的执行积案得以顺利执结，赢得了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好评。

据了解，2015年8月，原告某科技公司与被告晁珠（化名）约定共同向某银行借款400万元，原告使用330万元，被告使用70万元。借款到期后，原告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后原告向被告追偿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并诉至法院。丹凤县法院于2018年作出确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万元及利息的判

决。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向该县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该县法院依法予以查封了被执行人在丹凤县城的两间五层半楼房，因该房屋系被执行人晁珠与其丈夫贺奎（化名）共同财产，申请人遂提起代位析产诉讼，丹凤县法院又于2021年作出判决，确认所查封房屋系被执行人贺奎与案外人晁珠的共同财产，各享有50%产权份额。

本案恢复执行后，被执行人提出用一间门面房抵偿双方借款本金，不足部分每年偿还10万元的执行和解方案，但双方对门面房的价格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该县法院经网络询价、评估后的参考价均与

双方预期价格差距较大，若按网络询价及评估价值对该门面房子以处置势必将对被执行人造成损失；若按被执行人报价，申请人也始终不能接受其价格。办案法官又多次前往该房屋所在地，在其周边对同类房屋所有权人进行市场调查，多数人表示该门面房网络询价及评估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甚远，不能以此确定参考价，至此该案执行陷入僵局。

为尽快破解僵局，案件承办人在充分考虑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后，提出“以租抵债”的方式履行该案，经与双方当事人多次座谈，被执行人晁珠之夫贺奎自愿提出将其享有的一半产权份

额用于履行该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晁珠与其夫贺奎自愿将共有的两间门面房交予申请执行人使用18年，以抵偿双方之间的借贷债务，申请执行人使用18年后房屋所有权仍属被执行人夫妇所有。至此，一起令人头痛的“骨头”积案得以顺利执结。

丹凤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充分认识善意文明执行的实质精神，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灵活采取执行措施，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实现了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转氨酶升高 ≠ 肝损伤

众所周知，献血者在进行无偿献血前都要进行健康状况的检测，其中有一项检测的指标是转氨酶，有时会出现转氨酶升高的情况，甚至无法献血。于是，有人不免担心，这个转氨酶升高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是不是代表着肝损伤呢？

首先，我们要知道何为转氨酶。转氨酶是催化氨基酸与酮酸之间氨基转移的一类酶，是人体代谢必不可少的一类酶。在肝脏炎症、损伤，或是肝细胞坏死时，

肝脏的膜通透性增高，转氨酶就会释放到血液里，这样一来转氨酶检测就会升高。那么，转氨酶升高为何不能献血呢？这是因为一些嗜肝病毒的感染，比如甲肝、乙肝、丙肝病毒的感染是引起肝损伤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为了避免输血感染，一般检测后转氨酶升高的献血者，暂时不能参与献血。

转氨酶升高就一定意味着肝出现问题了吗？

其实并不是这样。对于一些看起来没什么大病的人来说，还有可能因为长期酗酒导致酒精肝，或饮食结构不合理导致脂肪肝，这些都会引起转氨酶的升高。有些人在献血前由于没有休息好，导致身体劳累、疲惫；或者有些肥胖的人士，存在一些轻度的脂肪肝等，这些情况下，转氨酶都会升高。对于他们而言，保持生活规律，加强锻炼，转

氨酶最终都会下降的。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转氨酶非常敏感，即使是健康人在一天之内的不同时间检测，转氨酶水平都有可能产生波动。如果您在献血前的检测中发现转氨酶升高，结合自身情况，一来不必过度紧张，同时也需要及时到医院接受检查，观察自己转氨酶的指标，排除肝脏疾病，不能掉以轻心。

